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负责建设。新海轮渡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